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妥為通過。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15 日之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 2-4 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 2,180,770,326 股。其中，1,433,270,326 股為人民幣普通股(「A 股」)以及 747,500,000 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 2,180,770,326 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零。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為零。

出席及授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共 26 名，所持股份總數 1,439,645,739 股，佔臨時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 66.015%。其中：

- 1、 A 股股東共 22 名，持有股份總數 1,158,633,769 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 53.129%；及
- 2、 H 股股東共 4 名，持有股份總數 281,011,970 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 12.886%。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批准關於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調整收費及政府補償的議案。	1,439,453,039 (99.987%)	180,700 (0.013%)	12,000 (0.001%)

由於決議案已獲超過一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內容詳情請參見通告、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2 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12 日的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由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出席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 H 股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胡偉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6 年 1 月 29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施先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